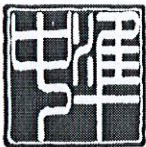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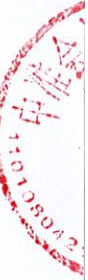
关于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 关于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                                   |   |
|-----------------------------------|---|
| 一、专项说明.....                       | 1 |
| 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
|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
|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



## 关于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20] 2192 号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板业公司或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0）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到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所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 1、存货账面金额无法确认

如“附注五、（五）”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44.47 万元（其中账面金额 423.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78.69 万元），我们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监盘，发现公司的存货未进行整理，存放零散，我们无法对存货数量进行判断，无法确认存货报表列报金额是否公允。

#### 2、重大债权无法确认

如“附注五、（二）”及“附注五、（三）”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114.55 万元（其中账面金额为 5,606.36 万元，坏账准备 2,491.81

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526.27 万元，我们对选取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作为发函对象，但公司未提供函证对象的相关信息，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令我们满意的其他替代程序。我们认为实施函证并收回是判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是否恰当最有效的程序，无法函证导致我们无法确认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报表列报金额是否公允。

### 3、货币资金无法确认

如“附注五、（一）”所述，我们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进行检查，公司未配合我们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我们未对企业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且也无法实施令我们满意的其他替代程序。我们认为实施函证并获取回函是判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是否恰当最有效的程序，无法收回函证导致我们无法确认货币资金报表列报金额是否公允。

### 4、内控未得到有效执行

如“附注九、（二）”所述，因为资产被查封，公司为正常运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卡进行日常收支，相关业务活动涉及到的现金流动均通过员工私卡进行。如“附注九、（二十六）”所述，公司本期存货盘亏数量大，公司存货盘亏超过正常的水平，公司已经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存在银行账户之外的资金收付及存货大额盘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情况。

### 5、持续经营能力的无法判断

如“附注八”“附注九”所述，公司目前涉诉事项较大，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经营，主要涉诉事项包括：

（1）公司因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 3,250.00 万元借款诉讼，导致用于借款担保的主要资产，包括账面价值为的 5,976.49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44.57%）被查封，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为 6.28 万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与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18 年 5 月 28 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调解（[2018]湘 13 民初 11 号），要求：1）解除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2）解除协议后十天内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250.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计 111.605 万元。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10 时二次在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查封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均无人报名参与上述资产的竞拍。

截止到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执行法院的判决决议。

（2）公司因与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担保代偿纠纷，导致公司被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到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的资产保全要求，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民事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廖群洪、李津卫、王先全、李清枚、欧阳忠贞、欧阳迪、欧阳旭、廖牧君的银行存款 400 万元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价值相等的其他财产（[2018]湘 1302 民初 3417 号之一）。

2018 年 12 月 9 日，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判决：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的人民币 2,897,316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21.6% 计算并支付利息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 34,8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9,800 元，由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2,000 元，其余由被告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廖群洪、李津卫、王先全、欧阳忠贞、李清枚、欧阳迪、欧阳旭、廖牧君负担。

截止到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执行法院的判决决议。

（3）截止到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收到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清单，我们无法获取公司对涉诉事项是否已经完整披露，也无法确定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短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数额巨大，公司虽然披露了拟改正的措施，但是我们无法对判断其是否可行，无法判断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能够持续经营，无法判断公司继续按照持续性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6、较大金额的欠税

如“附注九、(二)”所述，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申报未缴纳的税款1,065.52万元，公司2019年度确认存货盘亏金额为723.51万元，公司未对上述盘亏损失涉及到的进项税转出并进行税务申报。公司目前已经无法申请增值税发票，且因欠税被税务局多次网上进行催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涉税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情况。

### 二、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上述情况，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我们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是：1）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7,555.80万元（账面净值4,985.2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46.34%，我们无法收集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财务报表披露是否公允。2）截止到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账面价值为5,976.49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44.57%）已经被银行查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3）我们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进行检查，公司未配合我们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我们未对企业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且也无法实施令我们满意的其他替代程序。我们认为实施函证并获取回函是判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是否恰当最有效的程序，无法收回函证导致我们无法确认货币资金报表列报金额是否公允。4）公司为正常运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卡进行日常收支，公司存在银行账户之外的资金收付情况，此外公司本期存货盘亏数量大，公司存货盘亏超过正常的水平，公司已经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存在银行账户之外的资金收付及存货大额盘亏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情况。5）截至到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虽然披露了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的借款诉讼事项、与娄底市兴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代偿纠纷诉讼事项，但是我们判断公司诉讼事项是否已经全部如实进行披露，以

及上述诉讼对公司影响。综合上述事项，无法判断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能够持续经营，无法判断公司继续按照持续性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6) 截至到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申报未缴纳的税款 1,065.52 万元，且 2019 年度非正常损失 723.51 万元未作进项税转出并进行税务申报。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对高盛板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高盛板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涉及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其对高盛板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涉及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部使用，不得做其他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者公众查阅，或者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业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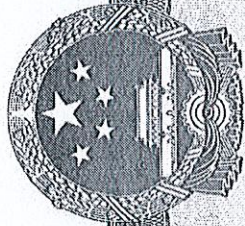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营业执照

(副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鉴证、与财务审计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事务；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2019年11月1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3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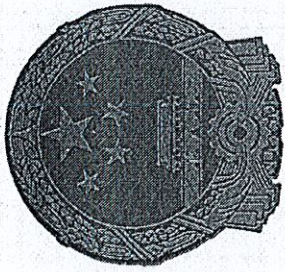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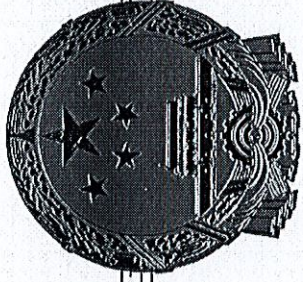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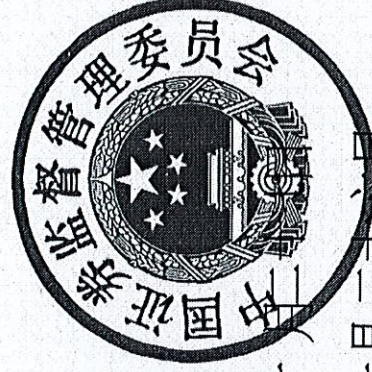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 名 王运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70901056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6-3-1.



2016年3月22日

证书编号: 42000033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6.5.16  
 合格专用章  
 2016.3.8  
 合格专用章  
 2016.3.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6.3.17  
 合格专用章  
 2016.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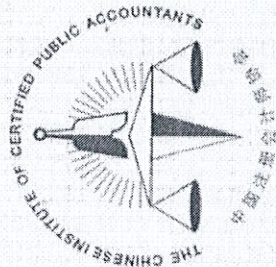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注册人自主创业  
 Reason for Change: Self-employment  
 注册人: 王运辉  
 Registrant: Wang Yunhui  
 2016年7月16日



同德信, 湖南同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Tongdexin, Hunan Tongdexin CPA Firm  
 注册人: 王运辉  
 Registrant: Wang Yunhui  
 2017.5.17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17.5.17)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wi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胡黎明  
 Full name: 胡黎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1-22  
 Date of birth: 1979-01-22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7901226437  
 Identity card No.: 432522197901226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2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换发新证

